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此次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本次培训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在信濠光电会议室举行。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渤海证券同时向信濠光电提供了培训讲义，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本次培训促使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张 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